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簡附民字第60號

附民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附民被告 鄭丹薊

吳宗明

陳秀容

上列被告等因損害賠償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方面：被告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惟該條項所稱之「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88年度台附字第23號、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同院87年度台抗

01 字第278號、96年度台上字第978號、97年度台抗字第767
02 號、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被告鄭丹薊、吳宗明、陳秀容均未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04 刑，即非原告遭詐欺得利犯罪事實之被告，且本院114年度
05 簡字第5248號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亦未認定被告3人與刑
06 事被告林家弘有共犯關係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上開刑事訴
07 訟程序中既未認定被告3人對原告有共同侵權行為，對原告
08 而言，上開被告即非刑事被告或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揆
09 諸前揭說明，原告自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10 而為請求，原告對於被告3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1 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請求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12 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3 三、原告上開請求雖不得以附帶民事訴訟方式提起，然無礙原告
14 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之權利，原
15 告就此部分，仍得在時效期間內另行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併
16 予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嘉臨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2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書記官 楊意萱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